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邱志偉等 18 人，有鑑於台灣近期發生 #MeToo 社會運動，性騷擾案件頻傳，多位被害人也表示在相關事件發生時礙於制度缺陷難以訴諸救濟。爰此，為周全相關防範制度，遏止性騷擾行為的發生，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延長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之年限，自原先 1 年延長至 3 年，另引入外部調查單位，強化申訴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鑑於目前裁罰額度過低，爰修法提高罰鍰數額，增加嚇阻作用。另明定主管機關得令性騷擾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或其他處遇計畫，及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輔導教育或其他處遇計畫者之罰鍰。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成立性侵害犯罪以外性騷擾、性霸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鑑於目前裁罰額度過低，爰修法提高罰鍰數額，增加嚇阻作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提案人：吳琪銘 邱志偉
連署人：張宏陸 賴惠員 陳培瑜 洪申翰 許智傑
賴品妤 鄭運鵬 陳靜敏 陳歐珀 郭國文
羅美玲 陳明文 余天 莊競程 劉建國
陳秀寶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以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福部。</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三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成立外部調查小組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小組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p>	<p>一、現行申訴追溯期僅一年，但被害人可能因行為人之權勢關係等，數年後才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爰修正延長其申訴之年限，自原先 1 年延長至 3 年，以周全保障被害人之申訴權。</p> <p>二、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進行內部調查，恐有偏袒之情形，為確保調查之公正性，故設立外部調查小組。</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u>並得命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或實施其他處遇計畫</u>。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成立性侵害犯罪以外性騷擾、性霸凌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及命其完成處遇計畫。</u> <u>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所命接受輔導教育或其他處遇計畫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未履行者，應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原定罰鍰金額過低難有嚇阻之下，爰提高罰鍰金額至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另性騷擾加害人除對其處以罰鍰外，也有令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或其他處遇計畫，以改善其行為、避免再犯之必要，故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或實施其他處遇計畫。 二、配合本法第一條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為貫徹對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修正第一項調高科處之罰鍰至五十萬元以下，以達嚇阻之效。</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